

运用“三论”研究证据学

许 晓 麓

近几十年来,知识处于“爆炸”时代,科学技术在全世界范围内突飞猛进,整个传统的研究科学方法都起了急剧的变化。“三论”——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以它崭新的观念、理论和方法向各个科学领域渗透、融合,摒弃了过去那种孤立、片面、静止、单因素、单变量等形而上学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强调从整体出发,注重综合与分析同步进行,采用立体网络思维、普遍联系、运动发展和相互作用的观点以及多维的、多层次的、多度量的、动态的、结构的、反馈的、有序的、数学化的和最优化的方法来研究问题。无数事实证明,各个科学领域积极引进和正确运用“三论”来研究和解决问题,就象望远镜和显微镜一样,帮助人们扩大视力,既能高瞻远瞩,看清全景;又能洞察细微,认透本质;从而使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取得突出的效果。

有人担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一切行动的指南,是人类知识的最高概括,运用“三论”会不会削弱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会,决不会。“三论”和马克思主义是相通的,而不是对立的。“三论”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进一步论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各个科学领域中运用“三论”的科学方法决不会削弱马克思主义的地位,更不会去取代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同志在全国党代会上指出,“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本身。”本世纪以来,现代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经济建设规模日益庞大,社会生活发展日益迅速,人们迫切需要用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最短的时间内,最有效地利用最新科技成果,来完成各项任务。“三论”正在与日俱增地提供了极其丰富的不断变化着的实际检验材料,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提供一系列新的规律和新的理论、方法,开辟了唯物辩证法的新领域。例如:唯物辩证法比较强调内因的作用,而“三论”则比较强调环境对系统发展的作用;唯物辩证法比较强调两极的对立和斗争,而“三论”则比较强调系统中各因素之间的协同作用;唯物辩证法比较强调控制决策的作用,而“三论”则比较强调控制反馈调节的作用;唯物辩证法比较强调要更进一步考虑一切可能的物质世界会有什么共同的规律,而“三论”则比较强调我们已经观察到的宇宙有什么普遍规律。同时,运用“三论”的数学工具(如离散数学、状态空间分析等)去研究唯物辩证法,能使唯物辩证法某些内容和某些规律表述得更加精确,从而实现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所预言的“数学,辩证的辅助工具和表现方式。”

所以,马克思主义要用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指导一切科学研究,而新的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又要推动马克思主义的深化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决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和新的科学技术的关系是有来有往、非常协调而密切的。胡乔木同志说:“建议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大力学

习、宣传和应用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和人工智能，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离开科学上的这些重大发展是不可想象的。”由此可见，“三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是多么密切、和科学工作者的关系又是何等的重要了。

证据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法学领域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如能引入和运用“三论”来观察、分析和研究，毫无疑问，必然会取得极其良好的效果，把证据学推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使它的面貌焕然一新。

一 运用系统论研究证据学

系统论就是指由相互联系各个部分或要素组成的有特定功能的整体的一种科学理论。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 系统科学指出，从宇宙之大到粒子之微无不是系统，无不处在一定的系统之中。世界就是一个超型系统，在它的下面又分成无数的大型系统、中型系统、小型系统和微型系统。不过这种多层次系统的划分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就某一领域来说它是中型系统或小型系统，因为它是构成它的整体的一部分；如把某一领域当作整体来看，它又是超型或大型系统了。可见，系统是由若干部分或要素构成，单一的部分或要素是不能构成系统的。同时系统又是有层次的，层次多少之分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整体性的观点是系统论的核心观点。它认为整体大于部分，部分服从整体，只有加强了系统的整体性，才能加强它的功能。整体系统虽由若干部分或要素构成，但它的功能并不等于各部分或要素功能的总和。因为它的功能不是各部分或要素功能量的相加而是起了质的变化的，例如水是由两个“H”原子和一个“O”原子构成，但水的功能却不是两个“H”原子和一个“O”原子功能的相加。在自然科学上是如此，在社会科学上也同样是如此。

首先，我们可以确定证据整体是一个大型系统，在它的下面可以分成若干个中型系统，如在刑事诉讼中可以分成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等六个中型系统。在它的每一个中型系统下面又可以分成若干个小系统，如在物证下面可分为物品、痕迹等小型系统即是。这样可以一直分到它们的构成部分或要素不能再分为止。这是证据系统的组织结构形式，明确、掌握了它，在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时，便能知道它的整个系统的结构关系、它的大小层次的隶属关系、纵横交错的相互关系、各个证据的地位关系以及证明作用的主次关系等，从而心中有数，在实践中便能积极主动，运用自如了。

其次，从证据系统的功能来分析，根据系统论的整体性原则，系统的功能不等于各个部分功能的总和。那么，大型系统证据的功能不等于构成它的各个中型系统证据功能的总和。例如，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功能是它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而这种证明力，必须是对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进行全面、细致、客观、深刻地分析并和其他证据调查核对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认定，决不能孤立地把供述和辩解的功能简单地相加就确定这个证据的功能。同样，对其他证据也都应这样。明确、掌握了系统论的这个特点，我们在运用证据时，便能注意从证据的整体功能着眼去衡量它的证明力，而不致从各部分证据功能的总和出发去确定它的证明力，这样便能发挥证据整体功能的力量使案件事实得到真实的证明。例如，某杀人案发生后，在被告人家中搜出了凶器，现场发现了被告人的鞋印，证人证明被告人曾扬言要杀他，鉴定结论认定凶器上的血迹与死者的同型；可是发案的当时，查明被告人却正在车间工作，

没有作案时间。这里共有五个证据,前四个证明被告人有罪,只有最后一个证明被告人无罪。设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功能为(+),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功能为(-),如将其简单相加,其总和应为 $(+4)+(-1)=(+3)$,这样,被告人自然有罪,但从证据整体功能来考虑,被告人却不是作案人,应该被认为无罪。可见,从系统论整体功能来研究证据学,无疑会是十分有益和正确的。

二、联系性原则 系统论的联系性原则认为:决定系统功能和行为的,主要是系统的结构联系。要建设一个最优化的系统,就一定要使它的结构联系合理化,而要使它合理化,又必须作到系统的上下协调和内外协调。

在证据学上,整个证据系统的构成,可分为纵向系统和横向系统两大部分。前者就是上下系统的结构联系,后者则为内外系统的结构联系。不论是哪种结构联系,必须作到协调一致,不存在任何矛盾,才能发挥它们的功能,起到应有的作用。例如,在物证系统中,犯罪的物品和痕迹都证明被告人有罪,唯独在现场留下的指纹,经鉴定证明不是被告人的,这就上下不协调了,必须排除这指纹为什么不是被告人留下的事实和原因,否则这个物证系统不能发挥它的功能起证明作用。又如,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结论都证明被告人有罪,而物证、书证和勘验、检查笔录却证明不是被告人作案,这就内外不协调了,必须排除一个方面证据的不真实性,肯定一个方面证据的真实性或者另行补充真实性的证据,才能让证据系统内外协调,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是无罪。

运用这个系统原则来指导研究和运用证据,可以使司法人员全面细致地看问题,用上下左右立体的眼光去看待事物,用多层次、多方面的手段去证实案情,尽量避免主观片面,孤立单一的作法,从而不留漏洞,不出偏差,和谐协调地发挥出最优化的证明力来。

三、最优化原则 系统论的最优化原则是指从多种可能的方案中,选出最优的系统方案,使系统具有最优功能,表现出最优的效果。如何选出最优方案?根据系统方法可以通过建立各种模型,如实物模型、数学模型、数据表格或网络图型等,对各种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最后选择确定。

在证据系统中,选择最优方案,实现最优化,非常重要。每个案件的证据,往往显得十分复杂,要如何才能选出最优化的证据,这就要通过各种形式从许多证据系统中进行分析、比较和选定。

正确的作法要根据具体案件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一般是从三个方面去考虑选择:(1)能够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主要证据;(2)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矛盾的证据;(3)明确具体,证明力强的证据。三者俱备,即可认为是最优化的证据,能够发挥最优化的功能。但要作到这点,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必须深入分析,详细比较,全面考虑,认真筛选,才能作到。

而且即使是这样筛选出来认为是最优的证据,但从系统论的观点来说,它只能是相对的而不可能是绝对的。因为实际往往是这样,在证明原因上是最优化,在证明结果上不一定是最优化;在证明动机、目的上是最优化,在证明手段、方法上不一定是最优化;在证明部分系统时是最优化,在证明整体系统时不一定是最优化。系统论中最优化原则既然是相对地存在,我们就应采取相应的办法去对待和运用,不能片面追求个别目标的最优化,影响其他目标的最优化,甚至影响整体系统目标的最优化。必须从整体证据系统出发,时刻着眼于对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力,使各个部分证据系统的最优化集中表现出来而成为整体系统上的最优化,才是系统论上最优化原则的确切含义,也才是系统论上最优化原则在证据学上的正确运用。

二 运用信息论研究证据学

信息是指以物质载体(书报和语言传播)为媒介反映出来的一种新的有用的知识。因此,它含有三层意思:(1)必须是能够通过数据、图象、报表、凭证、电报、文字、符号等物质载体反映出来,可以进行传递和储存的东西;(2)必须是具有新知识、新内容的东西,例如,没有被掌握的证据现在收集到了,这是信息,否则便不能算是信息了;(3)必须是有用的东西。这是对接受对象而言,例如,在犯罪现场发现一枚指纹、一个脚印、对承办该案的司法人员来讲是非常有价值的信息,而对一个与它们无关的人来说就毫无意义,算不得是信息了。凡是研究信息及其传递的概念、理论、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就是信息论。广泛地运用信息论这个思维的新理论、新工具、新方法科学地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一个新潮流,在各个学科领域内都在应用,在证据学领域内,自然不能例外。

运用信息论研究证据学,首先要提高信息的质量,就是(1)要提高信息的清晰度,消灭信息的模糊度。在信息中,有一些客观事物本身常常缺乏精确规定的界限,人们也难以用语言表述清楚,这种模糊现象,即叫信息的模糊度。这种模糊度越高,信息的质量便越差,因此,就应努力提高信息的清晰度,清晰度越高,信息的质量便越好。在收集证据时,应尽量取得第一手材料,内容力求准确,情况力求清楚,表述力求明确具体,凡是模糊不清,模棱两可的材料一律排除不用。(2)要提高信息的密集度,降低信息的多余度。信息的密集度是指信息含量大小的程度。密集度越大,价值便越高。多余度是指信息中没有使用价值的多余成分的程度,这种多余度越多,信息的使用价值便越小。因此,在审查判断证据时就应尽量把那些与案件事实无关的没有什么证明力的“证据”筛选掉,把那些似是而非、可有可无的材料剔除掉,把那些废话多的内容尽量加以浓缩。提高证据的密集度,保证证据的质量。

其次,要充分发挥信息的使用价值。信息的使用价值有大有小,问题全在于人们善于发挥。发挥得好,使用价值就大,否则便小。

(1)同一个信息,因人的注意力不同而使它的使用价值也发挥不同。比如,在现场发现了一个鞋印,对有经验的细心的侦查员来说,会引起他的高度的注意,及时勘验、拍摄、记录、取样、对比、鉴定,把它保存下来,成为一个重要的证据;而对于一个没有经验的粗心的侦查员来说,根本没有注意到,结果不是被别人破坏,便是让它自行消失,毫无价值可言。(2)同一个信息,因人的理解力不同而使它的使用价值也发挥不同。比如,同是一个鉴定结论,理解力强的审判员对于鉴定的过程、方法等是否科学合理都能理解,因而运用时便能深信不疑,从而便提高了它的使用价值。而对一个理解力弱的审判员来说,则完全不是这样,运用时心中无数,半信半疑,因而便降低了它的使用价值。(3)同一个信息,因人的主观认识不同而使它的使用价值也发挥不同。比如,被告人的口供,对一个主观性很强的司法人员来说,他只听得进被告人的供述,听不进被告人的辩解。这样便不全面,而使证据价值降低了。而对一个冷静客观的司法人员来说,便不是这样,对供述和辩解,都认真听取,全面考虑,既不先入为主,也不片面相信,经过调查核对,如实地作出判断,这便提高了它的使用价值。

提高证据信息的使用价值,除努力克服人的主观方面的不良因素外,还应注意作好:

一、要强调信息的时效性。证据信息的时效性很强,一是要及时收集。越及时,质量就会越高;否则时过境迁,现场破坏了,证据消失了,证人分散了,被告逃跑了……证据信息的质量便会大大降低。二是要及时制作、保存和传递。证据虽及时收集到了,如不及时制作、

保存，仍会消失、毁灭；如不及时输出、反馈，也将失去意义，降低和丧失它的使用价值。

二、要强调证据信息的准确性。这是它的生命性，任何证据信息如不准确，便无任何价值可言，倒不如没有为好。因此，在收集、审查判断时应力求准确，在传递、控制、反馈时也应力求准确。只有作到了准确，它的使用价值才大。

三、要强调证据信息的集中性。整体信息的功能大于和优于部分信息功能的总和，部分信息服从整体信息。因此，证据信息一定要强调它的集中性，让所有有关证据信息都能集中表现，以发挥其整体功能，证明案件事实真相。既不让它们分开，松散无力，也不让它们遗漏，减少、削弱它们的证明力量。

四、要强调证据信息的彻底性。事物的现象和本质不是处于同一个层次之中的，现象处于表层，本质处于里层，更深一级的本质则处于最深层。我们应当只把现象当作入门的向导，进行由表及里的辩证分析，直达信息的最深层，以取得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在实践中，我们往往错误地判断和使用证据，就正是吃了这个不彻底的亏。有一件强奸杀人案，其他方面的证据，诸如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都证明是被告人所为；可是被告人却坚不承认，并提出当晚在某甲家打牌。经查对，被告人所供确有其事。但查对没有彻底，被告人当晚打牌打到24时便离开了某甲家，而案件发生却正是在被告人离开某甲家的这段时间内，这就完全有作案的可能了。开始调查时，以为被告人在某甲家打了一个通宵的牌，以致无法排除这个矛盾，使案件久久难决；后来调查彻底，深入到信息的最深层，使这个矛盾迎刃而解，案件很快便审结了。可见真正有价值的证据常常是处在信息的最深层。我们一定要“入虎穴，探虎子”，艰苦深入，决不能浅尝辄止。

三 运用控制论研究证据学

控制论是指以控制系统为对象，研究控制过程的规律，实现最优控制方法的一种科学理论。在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里，存在着无数的不同层次的系统，如在一个系统中，其要素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中有某种目的性的行为时，则该系统就构成一个控制系统。

在一个控制系统中，有两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子系统，一个叫司控系统，一个叫受控系统。这两个子系统的相互作用，就是控制和反馈。例如，收集证据的司法机关是司控系统，被收集的证据则是受控系统。

控制是司控系统对受控系统发生作用，使受控系统朝着一定的方向运动；也就是司控系统通过信息的输出和调节，使受控系统按一定的目标或方向运行的过程。但受控系统并不是消极被动，完全处于被控制的地位，它通过反馈机制，反过来对司控系统也施加影响，这就叫反馈。在控制过程中，反馈就是指被控对象反过来将信息输出，送回司控系统，使它发生控制和调节产生新的目标然后将这种新的目标再度输出。反馈是系统调节控制的基本形式。要实现控制，便离不开反馈。二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阶段，相辅相成，紧密联系，不可分离。

人的认识活动就是一个控制反馈过程。从控制——反馈——再控制，就是一次控制反馈过程。人的认识是无限的，控制反馈过程也因之无限。控制反馈过程每出现一次，人的认识也就深入一层，知识水平也就提高一步，这样循环往复，一次又一次地不断进行控制调节，反馈提高，信息便向着总目标一步步前进和接近，最后完成人们所需要完成的任务。这就是控制论的真实意义所在。

在证据学上也完全是如此，司法人员开始时收集了一部分证据，不能确定其性质的真假和证明力的大小，经过加工、整理，将它输出到实践中去检验；在实践中发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把它反馈回来，司法人员又进行调整、控制、修改、补充，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这时，新证据发生变化，大大提高一步。这样不断循环下去，实现系统的最优控制，最后便能使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我们常常有许多疑难重大案件，开始时茫无头绪，经过侦查人员的努力，对证据信息经过多次控制反馈，最后将案情弄得水落石出，就是得力于采用了这个先进的科学方法的缘故。

控制反馈系统是一个大的复杂的系统，根据它的理论和原则来看，“人——证据”也构成了一个大的复杂的系统。如何具体运用这个先进的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解决证据系统中的问题，还是一个有待开发的新领域。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介绍、研究和探讨。

一、“人——证据”系统的“可控性”。“可控性”是指这个系统是否具有从现有的、初步的原始状态控制通过反馈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如有，这个控制反馈系统便具有“可控性”。

把这种“可控性”运用到“人——证据”系统上来，就是看你最先收集到的这个材料，有无证据价值，即和案件事实有无内在联系。当时虽不太明显，但总能看出一些迹象和作证的可能性。如在犯罪现场发现了被告人的脚印、指纹、吸过的烟头，遗下的衣帽等即是。如这些痕迹、物品不是在犯罪现场发现而是在其他处所发现，便没有什么证据价值，也就是没有“可控性”了。司法人员便应将其舍弃、排除，以免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

二、“人——证据”系统的“协调性”。“协调性”是指在各子系统局部稳定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大系统全局的稳定协调。因此，需要研究运用合理的协调原则，有效的协调方法，统一的协调步骤，以取得协调的效果。

应用这种理论到“人——证据”系统上来，有助于司法人员注意在控制证据信息阶段和反馈证据信息阶段以及整个控制反馈证据信息阶段充分作到让它们都协调起来。如果发现有不协调的地方，即应大力及时加以排除解决，决不要回避、掩盖。例如，输出的证据信息，经在实践中检验，发现了新问题、新矛盾，反馈回来，这时，输出和输入的证据信息便不协调了，司控系统——办案人员便应立即研究，修正补充，使它们协调起来。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控制反馈，一次又一次地从不协调达到协调，最后达到完全协调，便使问题正确解决。如果我们司控者主观片面，骄傲自满，听不进相反的意见，拒绝接受不同的信息，故步自封，坚持己见，那就达不到协调的目的，而要一错到底了。

三、“人——证据”系统的“最佳性”。“最佳性”是指在既定的技术约束条件下，如何设计控制反馈系统，研究它的技术和方法，使所付出的代价最小，而所获的效果最佳。

应用这种理论到“人——证据”系统上来，有助于司法人员在控制反馈过程中全面计划、合理部署、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尽量避免不走或少走弯路和岔路，不失时机地把证据信息输送出去和反馈回来，在最短时期内，花最少代价，取得最佳效果。我们许多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侦审人员，之所以能对一些大案难案别人感到棘手长期不能解决的，他们一上手便能较快地侦破审结，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能正确运用这个控制反馈系统的“最佳性”所致。

四、“人——证据”系统的“智能性”。人是具有高度智能的动物，具有自学习、自改进、自组织的能力。人是主动控制者，不同于一般事物的被控制者。人的这种主动性表现在人的理智性、能量性、应变性和创造性等方面，他能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随机应变采取对策，

夺取胜利。

这种“智能性”表现在“人——证据”系统上也是这样。证据信息往往随着案情的十分复杂、变化多端而也显得极其复杂而变化多端。这时，司法人员就必须充分发挥人的智能性，掌握控制权，通过现象直入证据的最深层，及时准确地取得信息，解决问题。例如，在证据的调查过程中，出现了新情况：被告人自杀了，现场破坏了，线索中断了，物证毁灭、隐藏了，旧案未了，新案又发生等等。这时，人的智能性便应充分发挥，决不能惊慌失措，束手无策，为困难所吓倒。应冷静分析，迎难而上，既要充分看到困难情况，更要全面估计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果敢迅速地采取有效措施把问题一个个正确解决。

以上“三论”相互作用，相互依存构成一个科学的整体，用它的新的观点、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指导证据学，一定会给我们开辟一个广阔的前景，把证据学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使我们的审判工作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triangleleft \cdot$ $\cdot \triangleright$

上接第55页

会议在宁汉合作、清党、驱逐鲍罗廷、共同北伐等问题上达成了协议。会后，21日，冯与蒋介石联衔发出坚持北伐的通电。同日，冯致电汪精卫、谭延闿等，攻击武汉地区工农运动，要求促使已被解职的鲍罗廷回国，要求“在武汉之国民政府委员，除愿出洋暂资休息者外，余均可合而为一。”^④这实际上就是要武汉政府自动取消而合并于南京政府。这个通电对于正在准备东征讨蒋的武汉政府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冯玉祥在徐州会议结束后，立即下令“分共”，将苏联顾问解聘，将他的军队中的共产党员和他的辖区内的地方党员干部集中起来送到武胜关。国民军联军的“分共”标志着它的性质的变化。至此，国民军联军不仅改变了名称，而且性质也起了变化，它不再是一支革命的军队，而成了国民党新军阀的一支部队。

冯玉祥和国民军的转向反动加快了汪精卫集团走向反革命的步伐。汪精卫集团于7月15日举行分共会议，通过了“分共”的有关决议和命令。接着7月20日，冯玉祥向宁汉双方发出调停通电。冯的调停对宁汉之间的谅解起了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在北伐战争期间，国民军的历史作用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当国民军倾向革命和正式加入国民革命

行列时，它对于北伐的出师，北伐军的胜利进军，第二期北伐的胜利，以及革命统一战线的壮大，西北地区革命运动的高涨等都起了重要的战略配合作用或促进作用，这是它的主要方面。另一方面，当国民军转向反动时，因其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汪精卫集团加快反革命的步伐，对于宁汉合流的实现也有恶劣的影响。

注释:

①⑩⑫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6)，第46—47、369、362页。

② 《李宗仁回忆录》，第301—302页。

③ 《革命文献》第12辑，第32页。

④⑤ 陈森甫：《细说西北军》，第385、386页。

⑥ 蒋鸿遇：《国民军二十年奋斗史》第3编，第116—117页。

⑦ 转引自《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12辑，第124页。

⑧ 参见刘骥：《南行使命》，《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⑨ 《向导》第177期，第1835—1837页。

⑪ 宣侠父：《西北远征记》，第126页。

⑬⑭⑮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0页。

①⑥ 《冯玉祥选集》上卷，第45页。

⑮ 转引自高兴亚：《冯玉祥将军》，第107页。

⑪ 《冯玉祥军事要电汇编》第2编卷8,第18—19页。

①9 《徐州会议与国民革命》，第56页。

②③ 《国闻周报》第4卷第25期。